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
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93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一）资格审查表	31
（二）符合性评审表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4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5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6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7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七、信用记录	49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50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51
一、投标函	52

二、投标报价表格	53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54
四、 技术方案	55
五、服务承诺	56
具体根据评分办法进行编制	56
六、投标人承诺函	57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60
八、投标人简介	6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64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93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豫政采 (2)20231748-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采购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招标范围：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

5.2 最高限价：不高于折扣率 100%

5.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

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发布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联系人：张先生、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

		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件修改	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 (282371418@qq.com)
3.2.6	最高投标限价	不高于折扣率 100%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ttp://www.hnngzy.net/ ）”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

		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商务、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4	付款条件：月结（洗涤品名数量*洗涤单价=洗涤费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10.5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价格, 包括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服务的分项报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提供。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招标人解密；
-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l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

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或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1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3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7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times 20 \times 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总价$\times 10\%$ 备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部分：54分	洗涤区域布局（0-12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污染区、清洁区）合理、设有隔离屏障、空间独立，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人员、物流应洁、污分开设置；布局设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划分非常准确的，得 12 分；布局设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比较全面的，得 8 分；布局设置比较科学合理、划分一般，得 4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拟投入设备方案（0-12分）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方案的合理性： 投标人具有符合采购要求的卫生隔离式洗脱机、分类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折叠机等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提供厂家合格证）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立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清洗质量检查等质量保证措施，得 12 分； 投标人具有普通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提供厂家合格证）安全、有效，并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8 分； 投标人具有简单的洗涤烘干设施，安全的洗涤剂、消毒剂（提供厂家合格证），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突发事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衣物丢失或洗

		件, 应急预案 (0-15 分)	涤不当造成破损不能使用、局部霉烂、局部染色、严重脱色) 以及特殊情况 (停电、停水、机器设备故障、交通及人力不可抗力等) 等, 设置应急预案 (包括并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 预案全面、详细、合理, 与本项目密切相关, 得 15 分; 预案比较全面、详细、合理, 与本项目比较相关密切, 得 9 分; 预案简单、不够详细全面, 与本项目关系不大, 得 3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5 分)	1、投标人总体运作管理制度完整程度: 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 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非常明确、合理, 得 5 分; 内容比较详细、可行, 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全面, 得 3 分; 内容一般, 总体工作流程、架构一般, 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得 0 分。
			2、投标人洗涤服务方案完整程度: 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 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非常明确、合理, 得 5 分; 内容比较详细、可行, 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全面, 得 3 分; 内容一般, 总体工作流程、架构一般, 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得 0 分。
			3、投标人运送服务方案 (包括并不限于人员配备等) 完整程度: 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 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非常明确、合理, 得 5 分; 内容比较详细、可行, 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全面, 得 3 分; 内容一般, 总体工作流程、架构一般, 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得 0 分。
	综合部分: 26 分	企业业绩 (0-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医疗机构洗涤项目类似业绩者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0-6 分)	为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及时性, 投标单位至少两名管理人员具有高级洗衣师证书及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或 (G3) 证、每有 1 人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 2 年以上社保证明);
		证书 (0-4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能在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 政经营业户-查询公司名称, 并提供截图, 满足得 4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交通运输部网站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1分)	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要求、洗涤服务标准、破损及修补等方面）：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内容详细、全面，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11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实践实施，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内容简单，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 2 分； 有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医用织物洗涤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布草的洗涤、下收、下送、缝补、折叠、熨烫等工作，交由乙方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洗涤范围

医院医用织物的水洗等，乙方承诺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洗涤物品。

二、洗涤价格

洗涤费用由双方认可，见随附价目表（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方为有效）。

三、收回时间、地点及交接注意事项

1、医院的布草，由乙方周一至周五周六每天各收一次，地点为院方指定的各楼层，交货时间不得大于 24 小时。

2、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布草的交接工作，与院方共同清点，核对数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甲方以乙方与院方签字后的结算单据与乙方结算。

四、布草返洗规定

当天未洗净的，返洗物品，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五、结算方式

1、采用月结制，每月甲乙双方明确洗涤费用无误后，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结清乙方上月的洗涤费用。

2、结账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按乙方出具的盖印发票专用章

的正规、有效票据作为转账凭证，乙方账户为：

公司开户行：

账 号：

公 司 全 称：

联 行 号：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按布草使用周期及时给与报损和更换，并向乙方提供新布草的投放时间、数量、品名。

2) 甲方协调各科室按时交接洗涤物品，与乙方共同清点洗涤物品数量。

3) 甲方发现布草洗涤后出现破损或丢失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收送人员，双方共同确认签字确定赔偿责任人和赔偿金额。

4) 免费向乙方提供洗涤收发场地；提供存放洗涤物所需的货架、桌子、水电等。

5) 定期指导乙方现场收发人员医院感控知识。

6) 每月按时支付洗涤费用。

乙方：

1) 按照医院要求及时取货/送货/清点，对收集的洗涤物品保证在24小时内完成洗涤交付甲方，不得延误或影响院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洗涤服务费30元/次。

2) 确保医用被服的洗涤/缝补/钉扣/熨烫质量。

3) 对特殊要求洗涤的被服等，给与特殊处理/消毒。

4) 在送洗涤过程中，如发现布草、工服因乙方原因造成遗失或人为破损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5) 医院布草有严重磨损、污垢，如应院方要求洗涤，乙方有尽力洗净、缝补的义务，但不承担赔付责任。

6) 负责派驻人员每日到科室送已洗涤医疗被服、收待洗医疗被服并与医院共同清点数目等，接受医院的监管及定期核查。

7) 配备专用的被服、布类接送车，定时、定点、定路线上门接送被服，保证收脏送净服务。

8) 清洁被服、布类与污染被服、布类分开存放，分开运输。

9) 严格按照洗涤分拣、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六个程序进行洗涤工作，若洗涤质量达不到医院约定要求，或甲方对乙方的洗涤质量及服务不满意时，乙方应立即沟通解决。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八、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补偿措施不受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否则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渠道：

-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也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保证金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折扣率， （文字表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技术方案

具体根据评分办法进行编制

- 1、洗涤区域布局
- 2、拟投入设备方案
-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整体服务方案
-

五、服务承诺

具体根据评分办法进行编制

六、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 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按照费率进行招标

控制价为 100%，布草洗涤费用为单价*投标报价费率

使用场所	序号	品名	又名（别名）	单价（元/件）
手术室用品 (18 种)	1	洗手衣	长袖	1.6
	2	洗手裤		1.6
	3	手术衣		2.5
	4	隔离衣	参观衣	1.5
	5	大包布		2.0
	6	中包布		1.0
	7	小包布		0.7
	8	剖腹洞巾	大洞巾	2.5
	9	小洞巾		0.6
	10	大夹单		2.0
	11	中单		1.6
	12	小单		0.5
	13	治疗巾		1.0
	14	方巾	方单、按摩巾	0.6
	15	开口单	开叉巾	1.5
	16	桌单	桌布	0.5
	17	腿套		0.3
	18	脚套		0.3
医护用品 (17 种)	1	工作衣	短袖	3.3
	2	护士衣		3.0
	3	护士裤		1.5
	4	护士帽		0.5
	5	棉衣	毛呢大衣	3.0
	6	毛衣		2.0
	7	大衣皮		4.0
	8	马夹		2.0
	9	窗帘		2.0
	10	机器罩		1.0
	11	窗户帘	展开面积	10 元/m ²
	12	隔离帘	展开面积	20 元/m ²
	13	沙发套	展开面积	30 元/m ²
	14	沙发套		1.5
	15	沙发垫		1.5
	16	座椅套		1.0
	17	沙发巾		2.5
病人	1	病号衣		2.0

用品 (14 种)	2	病号裤		2.0
	3	枕芯		1.5
	4	枕套		1.2
	5	被套		2.4
	6	褥套		2.0
	7	大单		2.2
	8	棉被		4.5
	9	面褥	褥子	2.0
	10	夏凉被		1.5
	11	毛巾被		2.5
	12	毛毯		1.5
	13	毛巾		0.2
	14	污染袋	包袋	0.7
婴儿 用品 (10 种)	1	小被子		2.0
	2	小褥子		2.0
	3	小被套		1.4
	4	小褥套		2.0
	5	婴儿衣		0.8
	6	婴儿单		1.0
	7	浴巾		0.8
	8	蜡皮		2.0
	9	蜡套		2.0
	10	蜡芯		2.0

二、洗涤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洗涤、消毒。

2.布草洗涤分检时应洁、污分开。依据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病人布草包括一般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

3.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其洗涤要求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如被服上有血液、体液等污染的衣物应先消毒后清洗。

4.甲方使用的纺织品若遇破损或开线,经缝补可继续使用的,乙方须免费提供缝补服务。

5.乙方洗涤场所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 (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 (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

6.洗涤后的布草外观整洁干燥、无毛边、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熨烫平整、缝补及时、折叠整齐,运输途中不得出现二次污染。布草微生物指标应

该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的要求。

三、洗涤服务要求：

1.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时间收取待清洗、消毒被服，并按时把清洁被服送到医院，特殊情况（非乙方可控因素）需提前通知甲方，确保医院职工及病人被服使用正常。

2.乙方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运送（不可抗力除外）。需要在 24 小时内与医院完成交付对接。

3.乙方的布草运输应使用密闭箱式运输车。车辆要洁污分运，根据甲方洗涤服务需求情况，及时调整、补充洗涤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输中使用专业织物袋防止污染。

4.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应急需求，积极响应。若遇重大事件，有政府或上级部门规定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5.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时间收取待清洗、消毒被服，并按时把清洁被服送到医院（含法定节假日），甲方布草由乙方每日收送一次，地点在甲方指定各楼层内。

6.乙方应派专人负责衣物布草的交接工作，负责来医院到各个科室收回和送还衣物（乙方至少安排一名业务主管和不少于 5 名下收下送的服务人员，不得缺员服务）。乙方的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若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引发的一切劳资纠纷及相关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甲方全部医用织物均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周期。洗涤质量合格率必须达标。因洗涤质量问题造成的布草等洗涤物品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免费回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布草丢失或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

8.严格按照洗涤专业关于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六个程序进行洗涤工作，包含洗涤环境的人流与物流等必须符合“医院控感”的要求。

9.配备专用的被服、布类接送车，每日定时、定点、定路线上门接送被服，保证每日“收脏送净”的服务及时到位。

10.乙方向医院运送布草时，应爱护医院公共财物，因行为不当造成公共财物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应做好污染防控工作，听从甲方控感安排，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因工作疏失等原因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身体伤害或疾病感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的洗涤物品不允许和其他单位物品起洗涤或混放。如因此出现任何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提供的洗涤类物品周转存放场所工作时乙方必须严格履行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若因乙方工作场所火灾、被盗或运输过程中损坏、丢失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